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附民字第454號

原告 張秀昭

蔡秉勳

上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孫安妮律師

被告 邱紳麓

演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筠臻

上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林心惠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被告 環保尖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國

被告 閻志青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(106年度訴字第53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陳俊宏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彥君